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09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官學院來文、課程表 (376550000A_113000991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099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3年1月29日至31日(共三日)辦理

「113年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(初階)-線上學習」，名額限
200人，有興趣之各校校長、教師可踴躍參加，並建議給
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3年1月10日官院教孝字第113000007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。若有異動將以
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。
- 三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
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13年1月11日12時30分起至113年1月17日17
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
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，正取2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
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

113/01/12



- 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13年1月19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(google meet會議室代碼及講義連結等)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- 六、凡參加研習會之校長、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七、檢附來文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